

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依据或说明
1	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时原发起人资本为人民币 118,796,300 元，通过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等方式，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421,553,754 元。	第十九条 本行成立时原发起人资本为人民币 118,796,300 元，通过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等方式，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【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】</u> 元。	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
2	第二十条 本行的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，其中，普通股 3,421,553,754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；优先股 60,0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00 元。	第二十条 本行的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，其中，普通股 <u>【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】</u>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；优先股 60,0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00 元。	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的股本结构变更